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方與華誼兄弟訂立之一系列合作協議及相關爭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一直以依法規守承諾的宗旨辦事，雙方在原協定中已經初步約定了票房在人民幣5億元以下時的收益分配方式，但未就票房達人民幣5億元以上時超出部分的分紅方式進行約定。該影片製作完成後華誼兄弟領導及宣傳發行團隊看片後表示對該影片很有信心，故投資方與華誼兄弟就票房突破人民幣5億元後分紅方式進行了進一步洽商，並形成了書面補充協議。雙方對該補充協議確認的分紅理念、計算安排雙方都已在反覆透徹的溝通後達成口頭及書面上的共識。

華誼兄弟在該影片上映前已經郵件確認補充協議的內容並承諾簽署。然而，及後至電影在春節正式上映並屢破票房紀錄時華誼兄弟的態度作出改變，沒有按照其承諾完成簽署補充協議的流程。本集團多次催促華誼兄弟應儘快完成簽署補充協議及執行分紅機制。惟華誼兄弟一直採取回避的態度不予回覆。自此，電影票房

一路向好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破10億，華誼兄弟發公告指其為該影片在大陸發行的最大得益方。

基於規守承諾的宗旨，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就相關爭議向中國法院起訴，以申索未支付總收益。雖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駁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歲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訴訟請求，但本公司認為客觀上華誼兄弟沒有履行其承諾簽署協議並履行補充協議。本公司正在就中國法院之判決聽取法律意見，並考慮上訴事宜。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認為該判決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黃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